**台南區處再生能源契約轉讓過戶自主檢核表**

**本自主檢核表請採單面列印**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契約編號：

**□ 自取**(須帶新設置者簽約章領取) 或 **□ 郵寄**，地址：

相關文件可至台南區處網站/再生能源專區下載

https://webstorage.taipower.com.tw/SynDriver/u/r/HV8AWL

* **需檢附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雙面列印)**

|  |  |
| --- | --- |
| **□** | 1、**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正本1份：** (1)第1頁設置場址：須與本處正式售電函所列一致；若尚未正式售電，則與本處併聯函一致 (2)第2頁用印：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皆為簽約章 (3)第2頁新設置者地址： A.新設置者為自然人：填 設置地址 或 戶籍地址 (2擇1) 新設置者為公司戶：填 設置地址 或 公司登記地址 (2擇1) B.須與 表租 及 入戶申請書 地址一致 (4)第2頁新設置者電話：須與 表租 及 入戶申請書電話一致 (5)第2頁日期：必填 |
| **□** | **2、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者函，影本1份：**(蓋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簽約章及與正本相符) 檢附受文者為原設置者的函文 |
| **□** | **2-1、主管機關設備登記函，影本一份**(尚未正式售電先辦理移轉時須檢附) |
| □ | **3、新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蓋簽約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新設置者為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 新設置者為公司戶：A.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 、 B.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C.無欠稅證明(最近6個月內)、 D.401表(最近3期內)  |
| **□** | **3-1、新設置者之印鑑授權書，正本1份** (新設置者為公司戶且簽約章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印鑑章不同時) |
| **□** | **4、電度表租賃合約，正本2份，需兩兩一頁摺頁蓋騎縫章(如圖範例)：** (1)封面契約編號：編號末字英文部分不需填上(例如：10-PV-108-0003A的A不用寫) (2)條文第一條表格：依原設置者表租抄寫完整**騎縫** (3)條文第二條租費：依原設置者表租抄寫完整 (4)乙方地址：須與 轉讓協議書 及 入戶申請書新設置者地址一致 (5)乙方電話：須與 轉讓協議書 及 入戶申請書新設置者電話一致 (6)保證戶為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地址請填戶籍地)保證戶為公司戶：A.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 B.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公司章程(內文有提及「得對外保證」)(地址請填登記表公司地址) |
| **□** | **5、入戶匯款申請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帳戶資料(影本)，一式3份：**(蓋簽約章，存摺/帳戶(1)乙方地址：須與 轉讓協議書 及 表租 新設置者地址一致 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2)乙方電話：須與 轉讓協議書 及 表租 新設置者電話一致 |
| **□** | **6、如設置者係併外線且總容量大於1000KW 或 併內線，請來電確認應另檢附之文件** |

以上資料經本處審閱並函復後，即完成契約過戶轉讓作業

**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

1. (下稱**原**設置者) 　　　　　　　 　　　　　 設置於(設置場址)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編號： 　　　 　　 、設備登記文件編號：　　　　　　　　　】業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號函同意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在案。
2. 原設置者因 (原因），同意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簽訂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契約編號： 　 　　 ）自契約轉讓日起轉讓予(下稱**新**設置者) 　　　　 　　　　　　　　　　。
3. 新設置者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概括承受有關原設置者因本設置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所協商、約定併聯、購售電能等事項，其應盡之一切權利義務。
4. 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均同意購售電款項依下列方式處理，雙方絕無任何異議，嗣後雙方若有任何糾紛，概由兩造雙方自行處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業區處無涉：

依貴公司函復完成契約過戶程序作為契約轉讓日，轉讓日前尚未結算及未領取之購售電費，全數歸於新設置者所有。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原**設置者簽約章

**原**設置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新**設置者簽約章

**新**設置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電費單寄送地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